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层、11层（01-04单元、10-11单元）、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4126-1 号

致：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3 号公司 5 栋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697,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除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鲁少洲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9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鲁少洲、董春涛、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日幸、龙协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9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鲁少洲、董春涛、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关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8.01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8.02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8.03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8.04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8.05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所认为：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八、议案十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公司持有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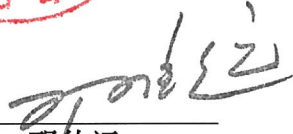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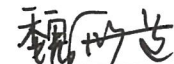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林绮红


魏海莲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